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

03 聲 請 人 陳信安

04 代理人(法

05 扶律師) 張育瑋律師

06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8 代理人 黃勝豐

09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11 代理人 喬湘秦

1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1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 代理人 陳佳文

16 債 權 人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17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18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債 權 人 淹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債 權 人 勞工保險局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20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債務人陳信安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
26 序。

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30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03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
04 案，惟調解不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
05 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06 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
07 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1、112年
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09 詢清單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
10 00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
11 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
12 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本件不得抗告

18 本裁定已於■日期轉換■時公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吳明蓉